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先生(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彭永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顧衛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趙雋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主席)
周錦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趙雋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李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72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36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度成功應對了行業困局和金融去槓桿的挑戰並通過專注主業、穩健經營繼續推動了公司發展。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在行業競爭持續加劇和金融去槓桿的嚴峻外部形勢下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27%，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84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107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100個污水處理項目，3個供水項目，3個污泥處理項目及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4,113,350噸增加約4%。

行業發展

從行業政策方面，繼十九大之後國家重點推進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正式實施，各級政府配套政策也相應出台，全面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依法實施由排污費向環保稅的轉變，使得企業排污稅費收繳更為剛性和嚴格。二零一八年四月，隨著國務院機構改革，生態環境部正式挂牌，統一行使生態和城鄉各類污染排放監管與行政執法職責，切實履行監管責任，全面落實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二零一八年七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其中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提出了建立污水處理動態調整機制、建立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健全城鎮污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等具體舉措，總體目的在於加快構建覆蓋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成本並合理盈利的價格機制，推進污水處理服務費形成市場化，逐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費基本覆蓋服務費用。以上政策和舉措持續為污水處理行業帶來利好。

主席報告書

從市政污水行業趨勢方面，新增污水處理市場空間有限，重點在提標改造、存量盤活。「水十條」要求部分發達地區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全面達到一級A排放標準，此外北京、天津、浙江等地分別制定了高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不斷提高的排放標準驅動下，提標改造工程密集實施，促使水處理先進技術應用、工藝優化、工程施工以及運行管理等方面也全面提升，以保障提標後的穩定達標排放。提標改造的推進對已經佔據一定市場份額的業內領先企業帶來更大的優勢。

另外，國家對水環境PPP入庫項目的從嚴審查，產業整體上開始從增量擴張逐步向存量優化轉變，PPP項目已由原來的爆炸式增長走向理性發展的正常模式。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目前的環保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同時挖掘存量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負債結構，以應對在加息周期的挑戰。

本集團仍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敬意。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內部挖掘存量現有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圍繞污水處理的主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簽約多個項目，其中包括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EPC項目、山西省太原市汾東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BOT項目、天津市寧河區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BOT項目及山東省龍口市泳汶河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負債結構，以應對加息周期帶來的挑戰。

本集團仍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同時亦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採納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與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優勢互補，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供水、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尋找其中優良的項目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實行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

在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之下，資金供給量大幅降低，企業融資難度加大，特別是民營企業，而融資成本則相應大幅提高。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業績因融資成本的攀升而下滑。為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調整項目投資方向，重點投向BOT項目，並加強資本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建設 — 擁有 — 運營(「BOO」)、設計 — 採購 — 施工總承包(「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建立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7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100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取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315,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160,000噸。處置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268,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增加約4%。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實施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處理能力	日供水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處理能力	日污泥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116,500	–	40,000	400	3,156,9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900,000	211,300	–	150	1,111,450
總計	4,016,500	211,300	40,000	550	4,268,35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1	–	1	2	84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9	3	–	1	23
總計	100	3	1	3	107

	項目數量	處理量（噸／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處理量（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2	1,214,500	323.0
河南	22	1,030,000	330.5
黑龍江	5	400,000	109.6
浙江	2	250,000	81.6
廣東	4	220,000	11.2
安徽	3	175,000	52.8
山西	1	150,000	–
江蘇	6	102,000	27.4
其他省／直轄市*	15	475,000	65.6
	100	4,016,500	1,001.7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3.2
合計	104	4,267,800	1,004.9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07	4,268,350	1,004.9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四川、江西及福建。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1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2個污泥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116,5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6,500噸）、40,0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噸）及40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04.9百萬噸，同比增長約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8.6百萬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服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81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5.0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併購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3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7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耳炫鑾工澺舔為.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中國內地關於PPP項目政策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評估風險和謹慎實施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13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872.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儘管已簽署的PPP合約金額可觀，本集團致力於降低風險和提高合理盈利水平。同時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通過執行EPC與運營及維護合約項目繼續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5個處於建設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海南省、江西省、山東省及其他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457.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3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情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年度拓展更多優質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illegibl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02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23.9百萬元增長約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298.2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74.5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城鎮水務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28.1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402.6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52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70.6百萬元增長約23%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29.5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新項目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及開始運營的提標改造項目的增幅是一致的。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6%，較去年同期約38%的毛利率略微減少2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開始運營的BOT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增加約15%。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19.4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項下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向第三方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向一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0百萬元，處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股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以及其他投資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18%，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約2%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以期權費用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行政支出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加。本期金額主要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8.2百萬元，BT應收款項的核銷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外匯交易損失人民幣1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人民幣498.6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約4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增加，以及由嚴監管、去槓桿以及防風險的宏觀經濟環境引致之融資成本升高。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1,734.3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為5.64%，較去年同期增加0.65個百分點。受制於融資成本快速增長，本集團利潤相應降低。本集團將在未來努力探索降低平均融資成本的可行方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7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處置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佔溢利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項目執行進度低於預期。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3.2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2.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2%，較去年同期的20%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未彌補稅務虧損的轉回增加，(ii)未確認稅務虧損導致稅務影響增加，(iii)處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導致所得稅增加，(iv)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減少，(v)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減少，以及(vi)稅收減免的增加而部分抵銷。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491,404**	–
分類為即期部分	**209,474**	–
非即期部分	**2,281,9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9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要求，與在建項目相關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人民幣2,491.4百萬元已重新分類，於過往期間曾入賬列為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人民幣467.9百萬元，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926.1百萬元（包括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及建設合約人民幣97.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1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包括EPC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以及自EPC和BT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271.8百萬元，及(iii)BT應收款項核銷及應收款項的減值人民幣29.3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04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計提減值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按金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713.4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126,727)**	(812,7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4,909)**	(479,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6,348**	2,310,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5,288)**	1,017,9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01**	(3,61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689,63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6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7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8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0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結算增加導致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6.3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支付投資款項人民幣210.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1.7百萬元，購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793.0百萬元，投資活動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投資活動處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25.9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到股息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26.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5.1百萬元），當中超過75%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14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8.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以年利率7.5%計息的，面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收取現金淨額人民幣319.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於該資產支持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劣後級持有人以及投資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72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891.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9,571.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49,044.0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人民幣527.0百萬元主要受限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7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新投資及收購項目承擔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發行金額增加。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096.0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七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6,883.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23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98.2百萬元），主要包括BOT、TOT、BOO及PPP項目的建設支出及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009.4百萬元以及購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威遠禾豐」）100%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100.3百萬元，此外，重慶康達將承接威遠禾豐的債權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債務約人民幣9.1百萬元。通過收購威遠禾豐獲得的污水處理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向金風環保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陽谷縣國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經**刪撰採經檢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

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6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

張為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劉志偉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志偉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衛平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顧衛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王立彤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illegible]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illegible]页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天賜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融資及資金運營。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李中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李中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並在中國和香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中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職務。現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劉玉杰女士畢業於位於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玉杰女士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並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業務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於中國的大型產業基金投資的集資和管理；及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彼亦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6)的執行董事、中國水務的執行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林楠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段林楠先生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水務，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林楠先生協助中國水務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林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水務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中國水務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林楠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去該主席及董事職務。

徐先生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領醫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ATA INC及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的Melco Resorts &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常清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彭永臻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學科首席教授、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錦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錦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錦榮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錦榮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中國水務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9)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兆梁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涉外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培訓管理中心主任、東南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東南亞原油管道有限公司的培訓部經理。

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委內瑞拉作業區的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油測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長城鑽探有限公司財務資產處副處長。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的財務處副處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東南亞管道有限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李兆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任期屆滿前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祖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審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財務部副主管、建設管理中心財務部主管兼副經理、審計及監察部經理、投標委員會主任、公司監察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彼亦[illegible]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⑽零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於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張為眾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而段林楠先生則獲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徐耀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illegible]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
劉志偉	√	√
顧衛平	√	√
王立彤	√	√
王天賜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	√
彭永臻	√	√
常清	√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會議出席次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4/4	1/1
張為眾(行政總裁)	4/4	1/1
劉志偉	4/4	1/1
顧衛平	4/4	1/1
王立彤	4/4	1/1
王天姊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4/4	1/1
彭永臻	4/4	1/1
常清	4/4	1/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趙雋賢先生(主席)	1/1
張為眾先生	1/1
徐耀華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常清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常清先生（主席）	1/1
顧衛平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報註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三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徐耀華先生（主席）	3/3
彭永臻先生	3/3
常清先生	3/3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為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閱的內部審計報告中亦涵蓋風險管理及內控部分。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本集團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成立風險控制部，專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務，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畫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彙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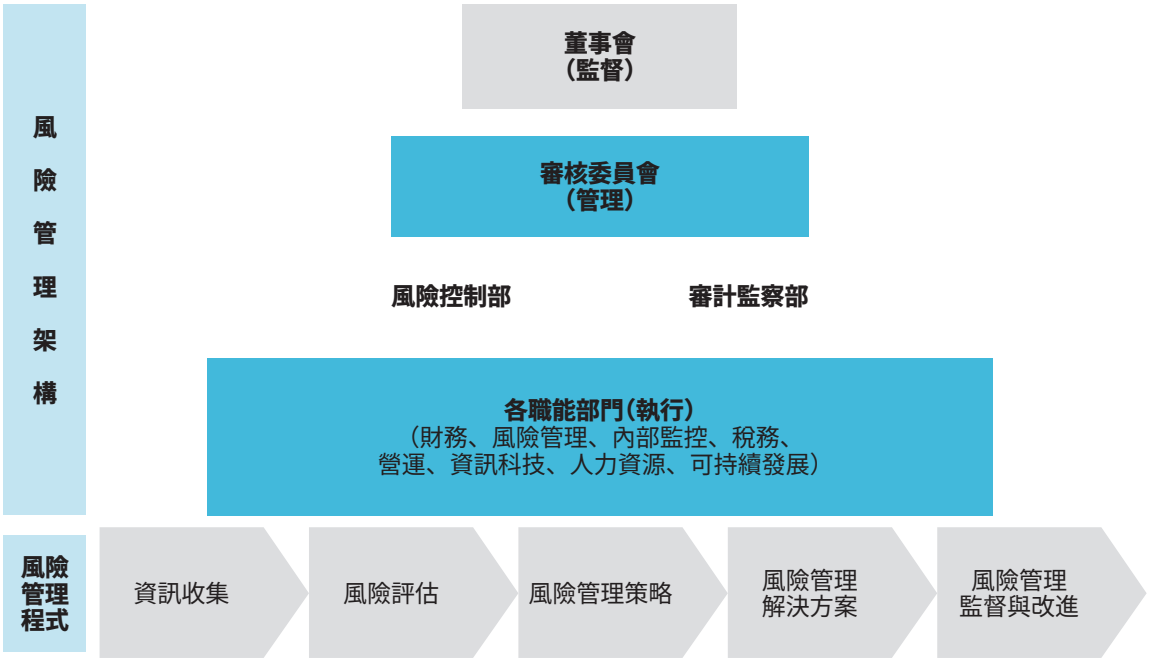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架構

監督機構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㘝Ⅴ瑭＄答耟

二、 風險管理程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該程式由風險控制部牽頭，內審部門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式如下：

(1) 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

(2) 風險分析和評估；

(3)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並形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4)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核對綜合評價。

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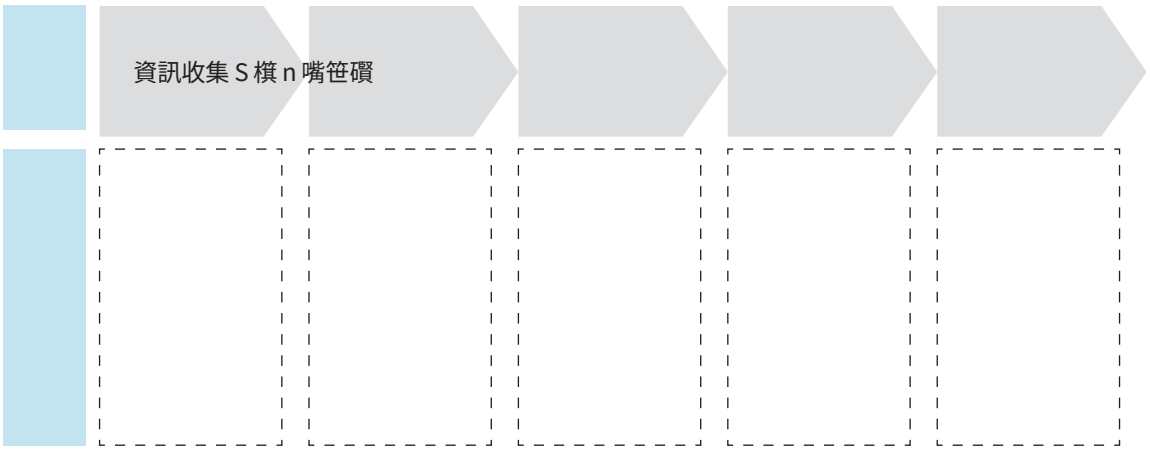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商業模式風險、客戶誠信風險及競爭對手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及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本公司運營主業或計劃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PPP商業模式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目前PPP商業模式存在項目收益不確定性；PPP商業模式關鍵環節尚待明確；行業處於PPP商業模式的探索階段。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PPP商業模式的管理策略與管理機制；收集PPP商業模式案例資訊，積累PPP商業模式開展的經驗；明確定義PPP商業模式各維度的風險分析環節；不斷分析PPP商業模式中遇到的新問題，並加強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誠信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競爭對手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競爭對手新的市場戰略或戰術(如降價)，導致公司在競爭中處於落後地位，或者新的競爭對手的加入，惡化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更不利的地位，盈利能力下降且難以獲取訂單。本集團應對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強化市場分析工作，多管道收集競爭對手資訊，深度分析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來源，密切關注競爭對手核心能力及核心業務發展情況，以便決策層結合公司資源，制定應對策略，完善市場競爭資料庫的建立，時刻關注競爭對手的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為方案設計及管理層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媒體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回應體系，並指定及授權本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2頁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3,000,000
非審計服務	825,000
總費用	3,825,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及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制定任何股息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0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給予適當激勵的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人。我們通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按逐個項目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的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人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乃非常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高水準質量的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回報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86頁。此概要摘錄自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8%，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5.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2.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8.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28,980,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31和本年報第71及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08.8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劉志偉(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顧衛平(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立彤(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王天賜(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李中(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劉玉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段林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周錦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常清
彭永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常清及彭永臻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2至29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王天賜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王天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徐耀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已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30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4,5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600,000	–	–	(2,600,000)	–	C
小計				2,600,000	–	–	(2,600,000)	–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200,000	–	–	(2,200,000)	–	C
小計				2,200,000	–	–	(2,200,000)	–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2,000,000	–	–	(2,000,000)	–	C
小計									

360.8611 472.277 Tm (–)Tj ET EMC /0283>Tj 1.01.02 80.1965 42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行使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先生[1]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143,828,004	56.28%
	實益擁有人（好倉）	2,900,000	0.1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43,828,004	56.2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93%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3]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3]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3]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Jean Eric Salata[3]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93%

附註：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8,9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226,37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大晃」)與重慶康達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不時購買，而重慶大晃同意不時出售多款污水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重慶大晃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與執行董事顧衛平先生(代表趙雋賢先生)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慶大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大晃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遵守了上市規則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五家國環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統稱)、[illegible]、[illegible]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及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合併計算)、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蕉嶺康達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鶴壁康達及蕉嶺康達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的本集團[illegible]

違規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屆滿後，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廳提出申請時，有關當局拒絕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或重續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因此，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一旦恢復進行污水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將向樺甸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有關吉林市污水處理公司(「吉林康達」)的違規事項，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吉林省環境保護廳自二零一七年起拒絕向吉林康達發出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將於恢復申請程序時向吉林康達發出進一步通告。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績溪縣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績溪縣城建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通過環保驗收測試及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績溪縣城建污水已在受聘專家的協助下完成環境驗收測試，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最新適用法律法規升級項目規模。績溪縣城建污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宣城市環境保護局就發放污水排放許可證事宜進行諮詢時，獲宣城市環境保護局知會污水排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已暫停，以待安徽省環境保護廳另行通知。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安徽省城建花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花山污水」)及寧國市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寧國污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通過環保驗收測試及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其於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花山污水及寧國污水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報告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即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黎20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傳真 +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7至185頁所載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工程採購建設(「工程採購建設」)合約及建設 — 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計提。 貴集團須定期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而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資料。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已評估有關 貴集團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及控制。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取得確認、於年結日後驗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憑證、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檢驗 貴集團對客戶財務狀況和償還債務能力的評估、比較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集數據、審議客戶的支付習慣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以及其他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亦已評估貨幣時間價值是否在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中被適當考慮，並檢查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取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作為回報。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保證的收費、現行市場的工程毛利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所採納會計模式是否合適及評估未來的有保證的收費。吾等評估管理層外聘的估值師協助釐定工程服務毛利率及貼現率的能力及客觀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已審閱本集團釐定總預算成本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吾等已按抽樣方式查核實際成本的有關證明文件。吾等亦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查核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會計期間確認。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2.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4「收益」以及附註18「金融應收款項」。	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正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恰當與否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合理與否。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恰當與否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問題。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志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21,327**	2,523,940
銷售成本		**(1,928,142)**	(1,570,619)
毛利		**1,093,185**	953,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8,520**	190,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29)**	(11,950)
行政開支		**(284,508)**	(278,898)
其他開支		**(50,809)**	(7,786)
融資成本	7	**(498,570)**	(354,880)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5,595)**	43,730
合營企業		**(2,303)**	2,592
持續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	6	**455,691**	536,796
所得稅開支	10	**(145,801)**	(109,187)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溢利		**309,890**	427,609
年內溢利		**309,890**	427,60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303,350**	414,448
非控股權益		**6,540**	13,161
		309,890	427,6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基本溢利（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11	**14.84分**	20.05分
年度攤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17,000
所得稅影響		–	(17,550)
		–	99,4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2,000)**	–
所得稅影響		**19,800**	–
		(112,20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7,690**	527,05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1,150**	513,898
非控股權益		**6,540**	13,161
		197,690	527,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3,167**	152,209
投資物業		**10,524**	11,2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21,843**	228,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140,403**	128,57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	**–**	621,0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	**489,000**	–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16	**737,174**	914,503
其他無形資產		**3,554**	3,737
商譽	17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18	**6,430,669**	7,676,867
遞延稅項資產	19	**90,383**	81,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427,855**	393,254
合約資產	22	**2,281,9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793,03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29,751**	10,272,147
流動資產			
存貨		**14,556**	11,659
建設合約	24	**–**	80,485
合約資產	22	**209,474**	–
金融應收款項	18	**1,400,911**	1,410,1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295,999**	1,146,0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18,563**	430,590
抵押存款	25	**179,727**	194,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76,246**	1,689,633
流動資產總值		**4,695,476**	4,963,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628,869**	1,287,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06,968**	514,524
遞延收入		**19,650**	25,4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011,743**	2,805,827
公司債券	29	**671,394**	1,100,000
應付稅項		**28,807**	40,397
流動負債總額		**5,867,431**	5,773,856
流動負債淨值		**(1,171,955)**	(810,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57,796**	9,461,7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9,396**	2,8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084,177**	3,589,235
公司債券	29	**1,469,105**	948,841
遞延收入		**10,333**	9,317
遞延稅項負債	19	**763,112**	704,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6,123**	5,254,877
資產淨值		**4,321,673**	4,206,86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6,143**	16,392
儲備	31	**4,098,510**	3,986,922